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南侨中学扩建项目（学生宿舍楼）已由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市南侨中学扩建项目（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审(2023)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晋江市南侨中学，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自筹，招标人为晋江市南侨中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天畅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龙湖镇衙口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约 3856.6226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项目系晋江市南侨中学扩建项目（学生宿舍楼）施工招标，本工程位于龙湖镇衙口村，系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工程占地面积 1421.6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534.4m<sup>2</sup>。该工程建筑层数为地上 7 层、地下室 1 层，建筑高度 23.85m，上部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项目总投资估算 4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882.67 万元；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5.85m，最大单跨 7.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屋面工程、地下室工程、安装工程（包括给集



水坑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强弱电工程、应急照明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等)、室外总体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约 3856.6226 万元,本工程位于龙湖区衙口村,系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工程占地面积 1421.6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534.4m<sup>2</sup>。该工程建筑层数为地上 7 层、地下室 1 层,建筑高度 23.85m,上部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项目总投资估算 4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882.67 万元;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5.85m,最大单跨 7.8m;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约 3856.6226 万元,本工程位于龙湖区衙口村,系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工程占地面积 1421.6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534.4m<sup>2</sup>。该工程建筑层数为地上 7 层、地下室 1 层,建筑高度 23.85m,上部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室采用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项目总投资估算 4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882.67 万元;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5.85m,最大单跨 7.8m;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856622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82个日历天,定额工期282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不适用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77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①晋江市建筑企业可采用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文[2020]106号）规定执行〕；②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 30 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

(2023) 5 号、泉建筑 (2020) 68 号、泉建筑 (2022) 24 号以及泉建筑 (2022) 6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或（4）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企业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晋江市南侨中学

地 址：晋江市龙湖镇街口村浔海新村 1 号，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568513073@qq.com

电 话：13001296466，传真：/

联 系 人：祁文旭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天畅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社区龙华路9号205室，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fu542868624@163.com

电 话：0595-88177979/15759791622，传真：/

联 系 人：李玉兰、杨玉萍、温靖、蔡钧仪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华路88号F栋12楼

联系电话：0595-856844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1幢、2幢连接体101、107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

